

证券代码：833762

证券简称：ST 励思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辞职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收到董事、副总经理苏璞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1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2.5%。苏璞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收到董事董中浪、沙非、尹霄宇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董中浪、沙非、尹霄宇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收到监事刘伟琦、卢敏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刘伟琦、卢敏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江卫清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江卫清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次辞职董监高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因个人原因，苏璞、董中浪、沙非、尹霄宇、刘伟琦、卢敏、江卫清个人提出辞职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苏璞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；
董中浪、沙非、尹霄宇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；
刘伟琦、卢敏、江卫清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、总经理未发生变化外，苏璞女士辞去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、董中浪、沙非、尹霄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、刘伟琦、卢敏先生辞去监事职务、江卫清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包含董事长在内的员工人数为2人，公司已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苏璞女士的辞职报告；
董中浪先生的辞职报告；
沙非先生的辞职报告；
尹霄宇先生的辞职报告；
刘伟琦先生的辞职报告；
卢敏先生的辞职报告；
江卫清先生的辞职报告。

北京励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6日